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01，包 3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信用的原则，甲方从乙方购买 电子资源（以下简称“产品”）并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甲乙双方就此购买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所供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
1	电子书	1 批	40000.00 元
2	cxstar 光盘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V4.1 服务费	1 套	12000.00 元
合计	大写：伍万贰仟元整，小写：52000 元		
备注：1. 电子书等数字作品，是指电子图书、文字作品、图片、电子杂志、电子报纸、视频等 各类数字化作品，以及与数字作品相关的内容。就文字作品而言，包括标题、正文、附注等内 容。数字作品的格式包括：EPUB 版、WORD 版（排版文件）、PDF 文字版（包含目录与正文）、 方正版。2.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金额（电子书选购以畅想之星平 台定价为准，根据实际所选书目结算），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 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期限

1、电子书产品 2024 年 11 月订购，本地镜像。

2、cxstar 光盘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V4.1 只提供远程服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产品交付及验收

1. 电子书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经甲方确认下订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采购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进行本地镜像至甲方指定地点，远程服务在合同签字前开通，甲方应于收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不予通知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产品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应

于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共计¥5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帐号：110946483910501

开户行行号：308100005264

供方代表：王晓娅

电话：1863869061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号楼4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75896912

五、版权归属及服务条款

1. 乙方对产品阅读平台系统拥有所有权，对所供产品（含电子书等数字作品）拥有版权或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

2. 乙方所供产品，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在授权IP范围内直接使用，或在授权IP范围外通过认证账号登录使用。购买电子书的，甲方应镜像至甲方本地（馆舍内/局域网内）方可进行合理使用（合同另行约定除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数据库、软件、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转让、商业性使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给其他单位使用。

3. 甲方的授权IP地址范围为：校园网

3. 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地镜像（如甲方本地镜像服务器未安装、未调试完成，或存在其他无法进行本地镜像的情况）的，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在合同约定的IP范围内或者局域网外供合法认证的有效读者使用乙方远程访问服务远程访问使用已购买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在此期间，乙方有权对授权到期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进行下架操作，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使用产品的硬件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与硬件厂商取得联系并尽快修复，避免危及产品的稳定性和数据的安全。因甲方硬件故障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失或数据丢失，如果委托乙方进行数据恢复服务，则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负责对已购电子书等数字作品本地镜像后的管理、维护工作，甲方有权自行

决定对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进行上架、下架操作,或对其他数据进行修改。乙方无权干涉,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自行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产品的使用与需求信息。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定期通过远程协助方式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并对系统运行管理状况提出建议。

4. 甲方应如实提供 IP 地址数据,如因甲方原因 IP 地址数据有误,超出其授权范围使用,侵害到产品版权,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凡进行本地镜像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因甲方原因造成数据丢失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6. 甲方本地镜像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仅限于在校舍、馆舍、单位内或个人使用,不得将其面向互联网进行传播。若甲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使用,或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侵害电子书等数字作品知识产权,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必要时,乙方须为甲方读者提供培训。

2. 乙方负责为甲方购买产品的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除提供自身的产品服务外,不承担其他的软件、硬件、网络和数据等方面的安装维护工作。当甲方使用的其他产品同乙方产品发生运转冲突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以确保产品运行环境的稳定可靠。

3. 乙方应保证产品与甲方所使用的软件系统良好对接,正常运转。除涉及侵权及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无权对甲方单独购买的电子书等数字作品进行上架、下架操作,不得对甲方服务器的数据进行修改操作。

4.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数据、书目信息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5. 乙方工程师上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完备的系统安装环境和数据维护条件。对系统中的重要软件、数据及操作时应注意的事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工程师,并协助其完成相应工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 因乙方提供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乙方应积极予以排除;非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甲方自行排除,乙方可以提供解决产品使用常见问题的指导。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逾期交货对应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直至结清全部款项。

十、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以及诉讼参与人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盖章）

代表人：王玉岭

（签字）

乙 方：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王曉姪

（签字）

日 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日 期：2024 年 9 月 27 日